

#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。

## 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三年以上（國小鄉土語言含代理代課年資）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## 參、新進團員甄選名額：

學習領域	國語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與生活科技	藝術與人文	健康與體育	活動綜合	資訊	生活	閩語	客語	原民語	性平
國中	×	×	2	5	4	×	1	4	5	×	×	×	×	×
國小	2	2	2	×	2	6	3	×	1	×	×	1	5~10	×

## 肆、甄選方式：

### 一、新進團員甄選：

(一)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（含應試證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，詳附件 1 至附件 3-1），除國中自然團為 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、國小本土語言團為 10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，其餘各團為 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，送達或寄達各領域召集學校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郵寄時間，書面資料審核通過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審。

### (二) 複選：

1. 分口試及教學演示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2.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3. 評分標準：新團員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錄取方式：

- 1.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2.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3.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續任團員者(含前任團員、儲備團員)之複選

(一)備妥書面資料(含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,詳附件 2、附件 3-2),  
並參加口試。

(二) 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**伍、新進團員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暨複選時程：**

一、國中：

領域	報名表送交地點、聯絡電話	聯絡人
數學	土城國中教務處(土城區永寧路18號,22675135轉202)	李進福 (分機202)
	名額:2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	
社會	福營國中教務處(新莊區富國路105號,22048741)	吳慧玲 (分機228)
	名額:共5名(地理2名、公民2名、歷史1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
資訊	蘆洲國中教務處(蘆洲區中正路265號,22811571)	陳群育 (分機312) samuel@ntpc.edu.tw
	名額:2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	
自然	中正國中教務處(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,22628456)	江家豪 (分機28)
	名額:4(物理2名、地科2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
綜合	清水高中教務處(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,22707801)	王孔生 (分機162)
	名額:4名(家政1名、童軍2名、輔導1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01:30-04:00	
健體	鷺江國中教務處(蘆洲區長樂路235號,82862517)	魏珮嘉 (分機138)
	名額:體育1名	
	複試日期時間: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	

## 二、國小：

領域	報名表送交地點、聯絡電話	聯絡人
客語	深坑國小教務處（深坑區文化街 45 號，26624675）	許翔翔 (分機 226)
	名額：1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4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
英語	竹圍國小英語中心（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45 號，28091475）	李美江 (分機 221)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4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	
資訊	板橋國小教務處（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，29686834）	黃文斗 主任 陳豐漳 老師 (分機 812)
	名額：1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	
本土 語文	永和國小教務處（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，29214615）	黃穎超 組長 (分機 202)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1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點	
健體	文德國小教務處（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，22577193）	鄭志旺 主任 (分機 31)
	名額：3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點	
原語	八里國小教務處（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，26102217）	宋挺美 組長 (分機 6402)
	名額：5~10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點	
數學	自強國小教務處（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，29557936）	簡賢昌 組長 (分機 11)
	名額：2 名(含專任輔導員 1 位)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	
自然	新埔國小教務處（板橋區陽明街 206 號，22571830）	黃世榮 (分機 606)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	
藝文	米倉國小教務處（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，26182202）	陳盈君 (分機 212)
	名額：6 名(音樂專長 2、表演專長 2、儲備團員 2 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：5 月 24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點	

## 陸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相關書面資料（報名新進團員甄選者請備妥附件 1 至附件 3-1 資料，報名續任團員複選者請備妥附件 2、附件 3-2 資料），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最多 10 頁）於 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【國中自然團為 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、國小本土語言團為 102 年 5 月 10 日

**【(星期五)下午 5 時】**，寄(送)達各國中小領域召集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郵寄時間。

二、即日起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/電子公文或輔導團網站(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>)下載甄選簡章(含應試證及報名表)。

三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甄選結果將在 10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由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錄取者，並由本局於暑假統一公告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柒、團員聘期為 1 年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自 100 學年度起，凡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者，每學年度須進行至少 1 場跨校性教學演示，未達成者不得參加該年度獎勵考核。

玖、新進團員應參加 8 月暑假辦理之「初任輔導團員共同成長工作坊」，未參加者隔年應補訓。

拾、團員獎勵：依輔導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予以敘獎。

附件1：國中小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

<p><b>新北市102學年度國中小國民教育輔導團</b></p> <p><b>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</b></p> <p>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領域</p>		
甄選人姓名		編號
	貼 二 吋 照 片	
<b>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錄</b>		
試 別	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試	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
簽 章		
<p><b>※注意事項※</b></p> <p>甄選地點：各領域學校，詳參簡章。</p> <p>時     間：請參閱各領域輔導團之規定時間。</p> <p>電     話：詳如簡章。</p> <p>1．報到請攜帶新式<u>國民身份證</u>及<u>應試證</u>。</p> <p>2．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p> <p>3．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4．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中心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p>		

附件 2：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參加甄選領域別：請依據簡章第參條填寫所報名參加領域別，僅限選擇一個領域。

國中組

國小組

\_\_\_\_\_領域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修習或參加九年一貫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自行設計之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或演講資料.....等個人教學檔案資料最多 10 頁。(一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-1 (新進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推薦甄選輔導團員  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\_\_\_\_\_學習領域輔導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

附件 3-2 (續任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續任  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續任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\_\_\_\_\_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